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u>本市</u>）為辦理<u>本市</u>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u>第六項規定</u>，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u>政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u>教育局</u>），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不含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制定本自治條例。</p> <p><u>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一、自治條例之訂定主體為地方自治團體，原條文易使人誤認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主體為本府教育局，殊有未妥，爰修正為臺北市。</p> <p>二、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為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茲增列「第四項」等文字，以俾明確。此外，本條既修正明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其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遴選之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因上開修正已足以區別，故原條文之除外文字已無必要</p>

<p>第二條 <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u>教育局</u>）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應分別設立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及臺北市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均簡稱遴委會），負責遴選各國民中、小學校長人選。</p> <p>第三條 選委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遴聘組成</p>	<p>第二條 教育局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分別設立「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及「臺北市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均簡稱委員會），負責遴選各國民中小學校長人選。</p> <p>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遴聘組成之</p>	<p>，爰予以刪除。 三、第二項規定為法規適用之原則，無待明文規定，爰刪除之。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一、一般立法體例，法條內容以不加引號為原則，爰刪除之。 二、教育部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中，校長遴選委員會均簡稱為「遴委會」，且實務上本市相關之校長遴選委員會亦簡稱為「遴委會」，爰配合修正之。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一、茲配合第二條定義之修正，將本條之「委員會」</p>
--	---	--

<p>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家長會代表三人。 二 專家學者代表一人。 三 教師（會）代表三人。 四 校長代表三人。 五 <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市政府</u>）代表三人。 <p>前項第一款家長會代表，應有校長出缺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以下簡稱浮動委員）擔任。</p> <p><u>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教育局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之。</u></p> <p>委員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家長會代表三人。 二 專家學者代表一人。 三 教師代表三人。 四 校長代表三人。 五 市政府代表三人。 <p>前項第一款家長會代表，應有校長出缺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以下簡稱浮動委員）擔任。</p> <p><u>第三款之教師代表，不得由校長出缺學校之教師或候選校長任職之學校教師擔任。</u></p> <p>委員會於<u>每學期</u>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p>	<p>修正為「遴委會」。又第八、第十二及第十七條規定均使用「市政府」一詞，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先行定義。</p> <p>二、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明定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亦已明定，為保障教師會代表參與遴委會之權利，爰將第三款修正為教師（會）代表，以資涵括參加教師會之教師代表及未參加教師會之教師代表。</p> <p>三、第三項規定自始排除校長出缺學校之教師或候選校長任職之學校教師擔任委員，實務運作上較無彈性，宜於審議個案時以迴避之方式辦理，爰刪除第三項規定，並修正第五條第二</p>
---	---	---

<p>第四條 <u>遴委會</u>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並擔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指派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遴委會業務並為發言人；置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指派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p>	<p>第四條 <u>委員會</u>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並擔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指派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委員會業務並為發言人；置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指派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p>	<p>項規定將此等教師納入應行迴避人員之範圍。</p> <p>四、第六條第一項中段關於委員因故出缺時遞補之規定，性質上屬於遴委會組成之有關事項，爰將該等規定內容移作本條第三項規定，以符體例。</p> <p>五、遴委會為臨時任務編組，遴選作業結束後即無應辦或待辦事項，應即解散，爰刪除第四項中「每學期」等文字，以符實際。</p> <p>茲配合第二條定義之修正，將本條之「委員會」一併修正為「遴委會」。</p>
--	--	---

<p>理業務。</p> <p>第五條 邇委會審議時，現為或曾為校長候選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p> <p>除浮動委員外，委員<u>及其配偶、子女現服務或就讀於出缺學校或候選校長任職之學校</u>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p>	<p>理業務。</p> <p>第五條 委員會審查時，現為或曾為校長候選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p> <p>除浮動委員外，委員之子女、配偶就讀或服務於<u>該校</u>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茲配合第二條定義之修正，將本條之「委員會」修正為「遴委會」。 二、「審查」一般係指資格之查核行為，惟遴委會會議亦兼及實質要件之查核，故宜用「審議」一詞，爰修正之。 三、為配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刪除，爰修正第二項，將現服務於學校之教師納入應迴避委員之列。又為期明確，茲將第三項之「該校」修正為「出缺學校或候選校長任職之學校」，以配合刪除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原意。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及調整。
---	---	---

<p><u>第六條 邇委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u></p>		<p>本條係第七條規定移列，並配合第二條定義之修正，將本條之「委員會」一併修正為「遴委會」。</p>
<p><u>第七條 邇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浮動委員行使職權時，應以家長代表大會之意見為依據。</p>	<p><u>第六條 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教育局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浮動委員行使職權時，應以家長代表大會之意見為依據。</p>	<p>一、配合第二條定義之修正，將本條之「委員會」一併修正為「遴委會」。</p> <p>二、第一項中段規定已移作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爰配合刪除之。</p>
<p><u>第八條 邇委會應就參加遴選之校長中，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合適</u></p>	<p><u>第七條 委員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u></p>	<p>本條移列第六條規定。</p> <p>配合第二條定義之修正，將本條之「委員會」及「遴選</p>

<p><u>人選</u>，每校選出校長人選一人。 經遴委會選出之校長，由教育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政府聘任之。</p>	<p>人選一人。 經遴<u>選委員會</u>選出之校長，由教育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政府聘任之。</p>	<p>委員會」一併修正為「遴委會」。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及協助處理遴選業務人員對於委員名單、校長人選及會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違反前項保密義務，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法辦。 委員違反第一項保密義務者，應予解聘。</p>	<p>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及協助處理遴選業務人員對於委員名單、校長人選及會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違反前項保密義務，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法辦。 委員違反第一項保密義務者，應予解聘。</p>	<p>配合第二條定義之修正，將本條之「委員會」修正為「遴委會」。</p>
<p>第十條 遴委會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p>	<p>第十條 委員會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p>	<p>修正理由同前條。</p>
<p>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 健康、品德優良，<u>符合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任用 資格</u>，且持有教育局所核發 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儲訓</p>	<p>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 健康，品德優良，並具備下 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 本市國民<u>中、小</u>學校長遴選：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p>	<p>一、國中及國小校長各有不 同任用資格，如遴選資 格規定在同一條項，易 誤認國中校長與國小校 長可同時交互參加不同</p>

<p><u>之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u></p>	<p>一 <u>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列冊為本市國小候用校長。</u></p>	<p>二 <u>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現職擔任本市國民小學校長。</u></p>	<p>三 <u>曾任本市國民小學校長。</u></p>	<p><u>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之任用資格，且持有教育局所核發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儲訓之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u></p>	<p>二 <u>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u></p>	<p>第四條或第五條之任用資格，並具有教育局所核發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者。</p>	<p>二 <u>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未屆滿之本市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者。</u></p>	<p>三 <u>曾任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者。</u></p>	<p>四 <u>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u></p>	<p>校長遴選。爰將國小及國中校長之遴選資格，由原本一項規定改分列兩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二、原條文第一款資格係指經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惟符合第二款至第四款資格者，亦具備第一款資格。為免造成混淆，爰將第一款內容移至第一項本文規定，並於第一款明定為候用校長資格者。</p>	<p>三、目前儲訓合格之校長，經教育局頒發之證書名稱有「校長證書」、「校長候用證書」、「候用校長證書」及「校長培育認證合格證書」四種，均屬合格證書。</p>	<p>四、第一項第二款參酌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四項修正為「任期屆滿或連任</p>
---	---	---	-----------------------------	---	--------------------------------------	--	---	--------------------------------	-------------------------------------	---	--	--	---

	<p><u>聘辦法列冊為本市國中 候用校長。</u></p> <p>二 <u>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 達二分之一以上，現職 擔任本市國民中學校 長。</u></p> <p>三 <u>曾任本市國民中學校 長。</u></p>	<p>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 上，現職擔任本市國民 小學校長者。」。</p> <p>五、為配合第十八條規定之 刪除，爰刪除第四款規 定。</p> <p>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二條	<p>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不得參與<u>校長遴選</u>；其於遴 選確定後或聘任後發覺者， 由教育局報請市政府撤銷其 聘任資格或解除職務：</p> <p>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 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 未結案。</p> <p>二 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 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 在此限。</p> <p>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 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p>	<p>第十二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 得參與遴選。縱因事前未予 察覺而於遴選聘任後發覺， 仍得予註銷聘任資格。</p> <p>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 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 未結案者。</p> <p>二 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 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 在此限。</p> <p>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 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 尚未結案者。</p>

	<p>尚未結案。</p> <p>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p> <p>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八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p>九 具有<u>雙重國籍</u>。</p> <p>十 不能勝任工作，有重大具體事實。</p>	<p>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五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六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p> <p>八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p> <p>九 持有<u>雙國籍</u>者。</p> <p>十 不能勝任工作，有重大具體事實者。</p>	<p>務之方式辦理，俾使其資格及職務於解除後僅往後失其存在，而不致影響其被解除職務前之資格及已發生之權利。原條文就此部分未為規定，尚有未足之處，爰於第一項本文增列「或解除職務」等文字，俾資適用。</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三條	<p>校長候選人除依規定應提交相關證件外，並應針對參與遴選學校之經營理念與方案提出書面報告，<u>遴委會審議</u>時如認有必要，得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p> <p>校長候選人如認為有必要，亦得申請列席說明，遴</p>	<p>校長候選人除依規定應提交相關證件外，並應針對參與遴選學校之經營理念與方案提出書面報告，<u>委員會評審</u>時如認有必要，得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p> <p>校長候選人如認為有必要，亦得申請列席說明，委</p>	<p>配合第二條定義之修正，將本條之「委員會」一併修正為「遴委會」。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委會不得拒絕。	員會不得拒絕。	
<p>第十四條 <u>遴</u>委會審議各國中、小學校長候選人期間，得同時邀請該國民中、小學教師（會）、行政人員代表列席表示意見。</p>	<p>第十四條 委員會審議各國中、小學校長候選人期間，得同時邀請該國民中、小學<u>家長會</u>、教師（會）、行政人員代表列席表示意見。</p>	<p>因遴委會已設有家長浮動委員，考量家長列席代表與浮動委員之角色有所重疊，茲刪除家長會列席代表之設置，僅保留教師（會）與行政人員列席代表。</p>
<p>第十五條 選選作業應由教育局公告國民中、小學校長缺額名單，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候選人如有申請一所以上之學校，須在申請表中註明。</p>	<p>第十五條 選選作業應由教育局公告國民中、小學校長缺額名單，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候選人如有申請一所以上之學校，須在申請表中註明。</p>	<p>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各國民中、小學家長會、教師（會）或行政人員代表得經當事人同意，向<u>遴</u>委會推薦為該校校長候選人。</p>	<p>第十六條 各國民中、小學家長會、教師（會）或行政人員代表亦得經當事人同意，向<u>委員會</u>推薦為該校校長候選人。</p>	<p>配合第二條定義之修正，將本條之「委員會」一併修正為「遴委會」。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七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	第十七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	一、配合第二條定義之修正

一任為四年，在同一學校連選得連任一次。教育局就校長辦學績效應詳為評鑑，作為是否繼續遴聘之依據；現職校長經評鑑績效優良者，應考量優先予以遴聘。但經評鑑績效優良且任期或連任任期屆滿後將於二年內屆齡退休者，得不經遴選延長至退休止。

遴委會應在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前，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連任，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市政府聘任；未經同意者，應列為校長出缺學校，並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一任為四年，在同一學校連選得連任一次。但任期屆滿後二年內屆齡退休者，得不經遴選延長至退休止。教育局就校長辦學績效詳為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現職校長經評鑑績效優良者，應考量優先予以遴聘。

遴選委員會應在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連任，經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市政府聘任；未經同意者，應辦理遴選事宜。

，將本條之「委員會」及「遴選委員會」一併修正為「遴委會」。

二、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激勵辦學績效良好之資深校長，藉此保障即將屆齡退休校長之工作權，茲修正增列「經評鑑績效優良」之資格要件。此外，將原條文之「任期屆滿」修正為「任期或連任任期屆滿」，使其明確並符合本條之立法意旨，且避免爭議。又本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係於條文中段，體例尚有未妥，爰將之修正並移至項末，以符立法體例。

三、第二項參酌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將「前一個月」改為「一個月前」。

(刪除)	<p><u>第十八條 國民教育法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施行前，現職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參加遴選。</u></p> <p><u>任期未滿之校長如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教育局提請委員會評定屬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其他適當之處理。</u></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一、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國民教育法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施行前之現職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參加遴選。然至今本市已無可適用本項規定之派用校長，故本項規定已無實益。</p> <p>二、此外，不適任校長之評定並非遴委會之法定職權，應由教育局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查明不適任之事實後，予以改任其他職務或其他適當之處理，故第二項規定與前開國民教育法之規定亦有未符。</p> <p>三、本條之二項規定，既俱</p>
------	--	---

<p>第十八條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依<u>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四第一項</u>規定回任教師者，由教育局分發學校任教。</p> <p>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 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p>第十九條 因情況特殊、無人申請或無人推薦遴選之學校，遴</p>	<p>第十九條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依<u>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u>規定回任教師者，由教育局分發學校任教。</p> <p>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符合退休<u>或資遣條件者</u>，依其意願辦理退休<u>或資遣</u>。 二 不符合退休<u>或資遣條件</u>，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u>教學輔導人員、教學研究人員或其他職務</u>。 <p>第二十條 因情況特殊或無人申請、推薦之學校，委員會得徵</p>	<p>有應予刪除之原因，爰刪除本條規定。</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之辦理依據，為<u>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四第一項</u>之規定，爰予以修正。另配合該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之文字。</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配合第二條定義之修</p>
--	--	--

	<p>委會得徵詢<u>現職校長、候用校長或曾任校長者</u>之同意，推薦為該校校長<u>候選人</u>。</p>	<p>諮詢具有校長資格者之同意，依本自治條例之程序推薦為該校校長人選。</p>
<p>第二十條 遷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程序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一任任期屆滿校長連任之審議作業。 二 現職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 三 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 	<p>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順序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討論第一任任期屆滿校長之連任。 二 未獲連任校長出缺學校及校長退休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 三 校長出缺學校（國民教育法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施行前任期 	<p>正，將本條之「委員會」一併修正為「遴委會」。</p> <p>三、「具有校長資格者」係指現職校長、候用校長或曾任校長等三種情形，爰修正並明文列舉上開三種人員，以資明確。</p> <p>四、刪除「依本自治條例之程序」等文字，推薦作業之相關程序另於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中訂定。</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配合第二條定義之修正，將本條之「委員會」一併修正為「遴委會」。</p> <p>三、參考「臺北市九十四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辦法」及現行遴選作業實際運作之五階段順序，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增訂第四款，原</p>

<p>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p> <p><u>四 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u></p> <p><u>五</u> 前款作業後，仍有校長出缺學校，得由遴委會推薦<u>候用校長或曾任校長</u>為該校校長候選人。</p>	<p><u>未滿四年或逾四年之現職校長</u>之遴選作業。</p> <p><u>四</u> 前款作業後，仍有校長出缺學校，委員會得徵詢合於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候用校長及非現任校長之同意，依本自治條例程序推薦為該校校長人選。</p>	<p>第四款修正並調整款次為第五款。</p> <p>四、遴選作業實際運作之順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審議第一任任期屆滿校長是否得以連任。 (二)前述作業後校長出缺之學校，由現職校長申請參加遴選。 (三)現職校長參加前一階段遴選後，校長出缺學校，得由符合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及候用校長申請參加。 (四)前三個階段作業後之校長出缺學校，考量避免不斷產生校長出缺
---	---	---

		<p>學校，因此限制僅得由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參加。</p> <p>(五)當前述作業階段未能順序遴選出校長之學校，得由遴委會推薦該校校長人選。</p>
<p><u>第二十二條</u> 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之遴選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已籌設之學校，不在此限。</p> <p>前項學校第一任校長由籌備處主任擔任。</p> <p>(刪除)</p>	<p><u>第二十二條</u> 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之遴選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已籌設之學校不在此限。</p> <p>前項學校第一任校長由籌備處主任擔任。</p> <p><u>第二十三條</u> 各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辦法由教育局定之。</p>	<p>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本條規定各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辦法由教育局定之，惟該作業辦法屬教育局辦理校長遴選之內部作業規定事項，其性質應為行政規則，本得由教育局依其權限或職權</p>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自行為之，無待乎明文規定，爰予刪除。 條次遞改。
--------------------	--------------------	-----------------------------